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本公告並不構成有關購入、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以下任何附屬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公告交給買家或受讓人或經辦該項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及 DWS Investment S.A. (「管理公司」)就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告至刊發日期為止，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Xtrackers<sup>\*</sup>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119.899

---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8)**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27)**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9)**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3)**  
**Xtrackers 滬深 300 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49)**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9)**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55)**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82)**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92)**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6)**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65)**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個別稱「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

有關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股份類別、建議各附屬基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建議各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項條文不適用的公告

---

**重要事項：強烈建議投資者細閱本公告的內容。本公告關乎重要事項，敬希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每一附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香港股份」)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下表所述每一股份類別(即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上市及買賣並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唯一股份類別)(個別稱「待終止股份類別」，合稱「各待終止股份類別」、建議每一附屬基**

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建議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及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定義見下文)之日止的期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某項條文不適用。

各待終止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掉期 UCITS ETF*	2D 類別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滬深 300 掉期 UCITS ETF*	2D 類別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2C 類別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2C 類別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金融中介機構務必：

- ❖ 盡快將本公告發給持有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本公告的內容；
- ❖ 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或該日之前沽售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協助；
- ❖ 若其就出售香港股份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 就下文第5節所述強制贖回產生的贖回所得的支付以及此類安排對客戶的可能影響通知其客戶。

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

### 引言

- 在顧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利益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水平)後，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各項詳細說明見下文)將符合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並且議決(a)尋求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停止交易」)，(b)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

(「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強制贖回」)，(c)終止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終止」)，(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就每一附屬基金及每一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向證監會申請自願撤回認可資格(「撤回認可資格」)，及(e)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每一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除牌」)。建議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須分別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 最後交易日及停止交易日

- 於本公告刊發後，香港股份的認購將僅限於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
-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 2021 年 8 月 19 日(「最後交易日」)。
- 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香港股份將在聯交所停止交易。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每一附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意思是(i)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ii)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及(iii)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認購或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為免引起疑問，每一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並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兩者均直至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 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

-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即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強制贖回的贖回價將參考該待終止股份類別就強制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例如一手市場交易費用、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若適用))於強制贖回日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將不會收取贖回費。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的香港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第 5 節)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的贖回所得將於 2021 年 9 月 9 日(「香港支付日」)或該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

#### 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該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將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即終止日)。
- 管理公司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之日(「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生效。
- 在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撤回認可資格後，該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
- 在撤回認可資格後，每一附屬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之前發給

投資者的資料概覽和推銷材料，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在香港公開傳閱。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第 10 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查詢。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香港發行章程」)。

## 1. 引言

在顧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利益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即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在香港上市及買賣並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唯一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水平後，董事會及管理公司認為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符合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並且議決：

- (a) 尋求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即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
- (b) 將可歸屬於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平倉，並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即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沒有規定強制贖回須經股東批准；
- (c) 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終止」)；及
- (d) 就每一附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認可資格及向聯交所申請除牌，兩者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建議的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須分別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根據《守則》第 11.1A 和 11.2 章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告知投資者香港股份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

有關建議關鍵日期表，請參閱附件一。

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為止，每一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 的名稱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 值(美元)	待終止股份類別 的資產淨值(美 元)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 每股資產淨值(美 元)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 編碼：3048)	113,434,927.26	4,021,787.17	5.0589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 上限掉期 UCITS ETF* – 2D 類別 (證券編碼：3027)	143,847,384.86	6,373,043.21	3.0938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19)	4,794,236,726.65	16,002,894.54	9.0497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 本除外) UCITS ETF – 2C 類 別 (證券編碼：3043)	714,206,396.80	2,040,349.61	7.5151
Xtrackers 滬深 300 掉期 UCITS ETF* – Class 2D (證 券編碼：3049)	1,804,031,281.45	36,914,195.54	1.5915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99)	87,561,775.79	1,958,659.29	12.8017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55)	2,166,745,519.16	2,133,230.63	23.7026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82)	41,225,904.69	1,039,190.36	10.8249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92)	70,484,679.10	2,462,157.82	22.5886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16)	27,603,295.99	1,333,860.80	1.6778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 券編碼：3065)	51,992,384.35	3,540,308.34	1.552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存管處對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及除牌都沒有異議，並承認《守則》某項條文如本公告所述並不適用。

## 2. 建議的最後交易日；建議的停止交易

就建議的強制贖回及終止而言，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 2021 年 8 月 19 日。管理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香港股份在聯交所正式停止交易，預期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即停止交易日)開始。

### **3. 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將有何事發生？投資者可以做甚麼？**

#### **3.1 至最後交易日為止香港股份的認購**

香港股份的認購將僅限於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本公告刊發之後，不再接受香港股份的認購作其他用途。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認購香港股份的要求。

#### **3.2 至最後交易日為止香港股份的贖回**

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即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在一手市場經香港認可參與者作出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

#### **3.3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及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須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提供流動性，以促進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請注意，本公司並不就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出售收取任何贖回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沽售指示可經股票經紀發出。然而，香港股份的股東應注意，在二手市場的沽售指示可能招致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交易費(香港股份總代價的 0.00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而第 5(b)節所述的豁免贖回費亦不適用。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出售或購買不會在香港產生印花稅。

香港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該香港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 10 節標題為「香港股份折價或溢價交易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低效風險」的風險因素。

### **4. 於停止交易日或該日之後，將有何事發生？**

#### **4.1 停止交易**

從停止交易日起，香港股份將停止在聯交所的交易。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此外，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認購或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

#### **4.2 每一附屬基金在香港有限度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每一附屬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意思是(a)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b)不再可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及(c)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認購或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

### **5.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強制贖回**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並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即「強制

贖回日」)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根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訂明下列強制贖回條款及條件：

- (a)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贖回價將參考該待終止股份類別於強制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例如一手市場交易費用、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若適用))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
- (b) 將不會收取贖回費；
- (c) 贖回所得將以參考貨幣(美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 (d)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的香港記錄日期<sup>1</sup>(「**香港記錄日期**」)預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因上述強制贖回而支付的贖回所得預期於 2021 年 9 月 9 日(「**香港支付日**」)或該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及
- (e) 未能支付予香港股東的香港股份贖回所得(若有)，將於香港支付日後盡快而且無論如何在清盤程序結束之前代表有權獲得贖回所得享有有關權益的人士存入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將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投資平倉時，董事會將確保有關交易遵照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予以執行，並且在任何時候均考慮到該待終止股份類別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與有關附屬基金可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相比，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建議終止安排不會損害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或預計再需要向任何香港股東支付任何其他款項。然而，萬一需要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管理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該日之前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為免引起疑問，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之後，萬一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尚有預計以外的未償還負債，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

## 6. 建議的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 6.1 持續的認可和上市地位

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完成為止的期間：

- (a) 每一附屬基金將繼續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將繼續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雖然香港股份不能在聯交所買賣，而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
- (b) 每一附屬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在香港營運(如上文第 4.2 節所述)；及

---

<sup>1</sup> 就本公告而言，香港記錄日期指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所示名稱辨識的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就此而言，香港記錄日期將為最後交易日後的第四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是 2021 年 8 月 19 日。

- (c) 每一附屬基金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所有《守則》的其他適用條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惟下文標題為「9.《守則》某項條文不適用」一節所述《守則》的特定條文除外。

## 6.2 終止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在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該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將開始完成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即終止日)。預期終止日為2021年12月8日或該日之前。

## 6.3 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分別經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之日(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生效。管理公司預期在聯交所批准下，除牌只會在撤回認可資格之同時或前後進行。

在撤回認可資格後，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是證監會認可計劃。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每一附屬基金不再受證監會監管的意思是(除其他意思外)該附屬基金將來如有任何變更將無須受限於《守則》或《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

此外，在撤回認可資格後，任何之前發給投資者的與每一附屬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產品文件，諸如資料概覽和推銷材料，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任何與每一附屬基金有關的推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發行章程將於撤回認可資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

在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後，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意思是每一附屬基金將不再是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 7. 進一步的公佈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每星期向香港股東發給提示公佈，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香港記錄日期及強制贖回日通知及提示香港股東。此外，將於適當時候按適用的監管規定發出進一步的公佈，就香港支付日、每股贖回所得的數額、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是否將有任何其他須支付予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的款項、終止日、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及附件一所列建議關鍵日期表的任何更改通知香港股東。

有關建議關鍵日期表，請參閱附件一。

**重要通知：**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10.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香港股份折價或溢價交易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低效風險、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及支付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延誤風險)。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沽售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獲得因強制贖回上述已沽售的股份而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8. 費用

在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發出的任何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香港股份的指示可能招致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對此本公司無法控制。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經香港認可參與者贖回香港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然而，香港認可參與者還可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以致亦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建議投資者向香港認可參與者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為免引起疑問，強制贖回不收取贖回費(如第 5(b) 節所述)。

如上文第 5(a) 節所述，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將計及(除其他開支外)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例如一手市場交易費用、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若適用))變現及平倉引起的所有費用。此外，就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費、固定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將繼續按照香港發行章程每日累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包括該日)。

然而，所有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前段所述者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承擔，而不會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或股東承擔。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年度期內的經常性開支(與現行總括費用相同，惟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UCITS ETF 除外，見下文)如下<sup>2</sup>：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名稱	經常性開支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48)	年率 0.65%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掉期 UCITS ETF* – 2D 類別 (證券編碼：3027)	年率 0.65%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19)	年率 0.45%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43)	年率 0.43% <sup>3</sup>
Xtrackers 滬深 300 掉期 UCITS ETF* – 2D 類別 (證券編碼：3049)	年率 0.50%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99)	年率 0.65%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55)	年率 0.65%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82)	年率 0.50%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92)	年率 0.50%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16)	年率 0.65%

<sup>2</sup>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包含於同一期間收取的總括費用。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總括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管理公司費，但不包含任何非經常支出及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餘下投資(例如一手市場交易費用、場外掉期交易及投資資產(若適用))變現及平倉引起的費用。

<sup>3</sup>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的總括費用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公曆年度內從年率 0.45%減至年率 0.25%(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公曆年度的開支計算的經常性開支為年率 0.43%，現行總括費用為年率 0.25%。

附屬基金 / 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名稱	經常性開支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 2C 類別 (證券編碼：3065)	年率 0.50%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本公告所述的建議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或(就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而言)現行總括費用。請注意，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按照證監會名為《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的通函訂明的指引計算，並以經常性開支佔同期相應待終止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沒有可歸屬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任何未攤銷初步費用或或有負債(例如待決的訴訟)。

## 9. 《守則》某項條文不適用

### 9.1 背景

如上文所述，雖然香港股份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但在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完成之前，每一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並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守則》第 8.6(t) 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題，附屬基金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止的期間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惟須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和要求。

該等條件和要求在本第 9 節說明。

### 9.2 暫停交易的公佈

根據《守則》第 10.7 章，管理公司須(a)在香港股份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決定暫停交易後立即予以公佈，並在暫停交易期間以適當方式至少每月公佈一次。

管理公司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止的期間，在不會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的情況下繼續管理每一附屬基金，條件是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止，須在本公司網址的顯著位置登載陳述，通知投資者香港股份已從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其後的提示公佈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公佈。

由於每一附屬基金在從停止交易日起(包括該日)至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止的期間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本公司的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sup>4</sup>及港交所的網址閱覽有關每一附屬基金進一步的公佈。

### 9.3 其他有關事項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確認，除上文第 9.2 節所述《守則》的特定條文外，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繼續遵守本公司的組成文件、《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手冊》「重要通則

<sup>4</sup> 本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部分」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

## 10. 與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有關的風險因素

由於建議的停止交易、強制贖回、終止、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列風險：

### *流動性風險*

從本公告日期起，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可能會降低。

### *香港股份折價或溢價交易及聯交所市場莊家的低效風險*

香港股份可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交易。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聯交所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香港股份履行其莊家職能，但在極端市場情況下，香港股份可能以相比其資產淨值折價交易。這是因為在待終止股份類別的終止建議公佈後，許多投資者可能想出售其香港股份，但市場上可能沒有太多投資者願意購買該等香港股份。另一方面，香港股份的供求偏離度可能較平常大，因此香港股份亦有可能以溢價交易。尤其是，如在停止交易日之前對香港股份有大量需求，聯交所市場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莊家活動，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就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高於平常。

### *從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規模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可能大幅下跌。這或會損害管理公司達致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

###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改變對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各項投資的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資產或會大幅貶值。該等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於強制贖回日之前大幅下調。

### *支付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延誤風險*

管理公司將致力變現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資產，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贖回所得。然而，倘因任何特定的當地法例規定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不可能將贖回所得轉帳或在正常延誤範圍內處理有關付款，則贖回所得的支付可能有延誤。有關付款其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在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之後，萬一需要向該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在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該付款亦可能受到延誤。之後付款亦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不會附帶利息。

投資者亦須注意香港發行章程所披露的各項風險(見香港發行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

一節)。

## 11. 稅務影響

香港股東無須就香港股份的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任何附屬基金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繳付香港稅項。

投資者應了解在其須繳稅的國家適用於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經交易所或其他)及贖回的法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 12. 潛在利益衝突

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德意志銀行是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人。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是每一附屬基金唯一的香港認可參與者。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都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就每一附屬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香港認可參與者、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在職能上互為獨立。如就每一附屬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在顧及各自的職責和責任下，將努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德意志銀行的合規程序已規定德意志銀行集團內部機關之間須有效地釐清職責與責任。因此董事會相信德意志銀行、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分投資組合經理(以適用者為準)、投資經理和管理公司適合履行上述職能並且能夠勝任。

投資者應注意，DWS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發行章程)可不時擁有任何附屬基金的利益，該等利益可能佔有有關附屬基金投資者整體持股的重要款額或比例。投資者應考慮DWS聯繫公司的該等持股對投資者可能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及香港發行章程所披露外，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沒有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發行章程)涉及任何附屬基金的交易中或持有任何附屬基金任何利益。

## 13.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辦事處(見下文第14節)免費查閱(惟須視乎任何適用的預防感染控制和檢疫措施而定，包括因香港代表的內部操作規程而關閉辦事處)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予以複印：

- (a) 公司章程；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投資管理協議；
- (d) 分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 (e) 存管協議；
- (f) 行政代理、居籍及公司代理、付款代理、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協議；
- (g) ETF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協議及一手市場營運手冊；
- (h) 香港代表協議；
- (i) 掉期協議；
- (j) 證券借貸及回購代理協議；
- (k) 香港發行章程「FDI風險管理政策」一節所述的KID；
- (l)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
- (m) 香港發行章程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14. 其他資料**

香港發行章程將於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日或該日前後予以更新。已修改的香港發行章程將在本公司的網址可供閱覽。已修改的香港發行章程印刷本亦可向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免費索取。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就本公告中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告至刊發日期為止，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 **15.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提出。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21年7月19日

## 附件一

### 建議關鍵日期表

在本公告訂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經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與各附屬基金有關的預定重要日期將如下：

發出本公告	2021年7月19日
本公告刊發後，不再接受投資者經香港認可參與者在一手市場認購香港股份的要求(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所作的認購除外)	2021年7月19日截止時間之後
可接受香港認可參與者就聯交所市場莊家為提供香港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進行的莊家活動認購香港股份要求的最後一日  可在一手市場接受香港股份贖回要求的最後一日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	2021年8月19日
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認購和贖回香港股份的要求  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二手市場停止交易(即停止交易日)  每一附屬基金再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	2021年8月20日
本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所示名稱辨識有權獲支付強制贖回後贖回所得的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之日(即香港記錄日期)	2021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可歸屬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各項投資將予以平倉及將強制贖回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日(即強制贖回日)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的參考資產淨值亦將就此日釐定	2021年8月26日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強制贖回後的贖回所得將於此日(即香港支付日)或此日之前支付予香港股東	2021年9月9日或該日之前
在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所得後，萬一需要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任何款項，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2021年11月4日或該日之前
如前段所述向任何待終止股份類別的香港股東再支付款項	2021年12月6日或該日之前
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終止	2021年12月8日或該日之前，即管理公司及存管處認為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不再

	有任何未結清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日
每一附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	管理公司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生效，即是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批准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之日。

如上述建議關鍵日期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適用的監管規定發出公告。